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:楊淑惠

電話: 02-3356-6500

電子信箱: 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院臺聞字第1125000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協助推廣「產業創新條例修正」政策說明資料事,請 杳照。

說明:為促進下世代關鍵產業與技術持續深耕臺灣,政府推動 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法,從今(112)年起至118年止,對在 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, 符合一定條件者,提供高額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。本院特 策製旨揭說明資料,請協助推廣運用,電子檔請至本院全 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: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:電2023/01/11文



第1頁,共1頁